附件5

台山市鼓励企业引进高技能人才补贴

申请指南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请条件 |
| 我市产业链重点企业从江门市以外地区新引进高级技师、技师的，并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补贴：1. 新引进的高级技师、技师在引进前已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高级技师、技师职业资格证书（或取得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；
2. 新引进的高级技师、技师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，并在企业服务满1年（以缴纳社会保险费为依据）；
3. 新引进的高级技师、技师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退休。
 |
| 二、提交材料 |
| （一）申请材料1. 台山市内登记注册的企业的营业执照、企业银行账户信息；
2. 新引进的高级技师、技师的身份证明：境内公民提供居民身份证，港澳台公民提供回乡证，境外公民提供护照；
3. 江门市以外地区核发的高级技师、技师职业资格证书（或一级、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；
4. 新引进的高级技师、技师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清单。

（上述材料需现场提供原件查验，对应的复印件材料交受理机构存档） |
| 三、受理机构（部门） |
| 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联系电话：5532363，地址：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78号大广海湾青创智谷三楼 |
| 四、补贴标准 |
| 企业每新引进一名高级技师（或取得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的，可享受一次性补贴1.5万元；每新引进一名技师（或取得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的，一次性补贴0.8万元。 |
| 五、发放方式 |
| 一次性发放给企业。 |
| 1. 管理要求
 |
| 1. 我市产业链重点企业是指符合台人才领〔2023〕1号文第一点规定的企业。
2. 新引进是指2023年1月1日（含）后引进的高技能人才（引进时间以其在台山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间确定）；
3. 引进前的异地就业创业情况由社保缴纳清单查验，引进前无江门市以外地区的社保缴纳记录的（含应届毕业生）不得申领；
4. 已享受单位引进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补贴的，不得重复申请本项补贴项目。
 |

台山市鼓励企业引进高技能人才补贴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高技能人才基本信息 |
| 姓 名 |  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 照片（免冠白底大一寸彩照） |
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国籍（地区）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婚姻状况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毕业院校 |  | 毕业专业 |  | 学位 |  |
| 职称 |  | 职称专业 |  | 职业资格等 级 |  | 职业资格工 种 |  |
| 住址 |  |
| 申报提交的基本信息 |
| 已提交材料清单 | □1、台山市内登记注册的企业的营业执照；□2、企业银行账户信息；□3、新引进的高级技师、技师的身份证明：境内公民提供居民身份证，港澳台公民提供回乡证，境外公民提供护照；□4、江门市以外地区核发的高级技师、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一级、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；□5、新引进的高级技师、技师签订的劳动合同；□6、新引进的高级技师、技师签订的社保缴费清单。 |
| 现工作单位 |  | 所在国家（地区） |  | 担任职务 |  |
| 服务期限（劳动合同）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企业基本信息 |
| 单位名称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法 定代表人 |  |
| 登记注册地址 |  | 单位所属行政区域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（办公电话） | 单位电子邮 箱 |  |
| （手机号码） |
| 银行账户信息 | 开户名 |  |
| 开户银行 | 银行 分行（支行）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高技能人才引进和工作情况 | （简述高技能人才的引进情况，在台山市服务期间的工作成果、业绩情况等） |
| 单位申报意见 | 本单位所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，现申请台山市企业高技能人才引进补贴。 （盖章） 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审 核 意 见 |
| 市科工商务局审核意见 |   （盖章）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审批人： 年 月 日 |
|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| 企业是否在我市登记注册 | □是 □否 | 引进人才是否在法定年龄内且未退休 | □是 □否 | 引进人才是否在我市参保或纳税 | □是 □否 |
| 补贴发放标准 | 企业每新引进一名高级技师（或取得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的，可享受一次性补贴1.5万元；每新引进一名技师（或取得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的，一次性补贴0.8万元。  |
| 是否在2023年1月1日（含）后新引进 | □是 □否 | 是否已享受单位引进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补贴 | □是 □否 | 是否引进前获得证书 | □是 □否 |
| 引进情况 | □一级（高级技师）\_\_人 □二级（技师）\_\_\_\_\_\_人 |
|   经审核，申请单位符合申请条件，同意发放台山市企业高技能人才引进补贴。 （盖章）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审批人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（1）新引进是指2023年1月1日（含）后新引进的高技能人才（引进时间以其在台山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间确定）；

（2）引进前的异地就业创业情况由社保缴纳清单查验，引进前无江门市以外地区的社保缴纳记录的（含应届毕业生）不得申领；

（3）已享受单位引进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补贴的，不得重复申请本项补贴项目。